

#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甬地灾防办〔2024〕1号

##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4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 2024 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4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2022 年修订版）》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筑牢抵御地质灾害防线。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基本原则，按照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思想，强化责任意识，精准把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点，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基础，加大地质灾害综合工程治理力度，加强创新型应用性研究，提升地质灾害科学防治能力，为我市城市和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作出贡献。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不伤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总目标，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抓手，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完善、应急体系健全、风险隐患双控、风险源头管控、工程综合治理等各项工

作。努力构建工作机制完善、防灾手段多样、人才队伍专业、工程治理标准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力以赴打赢梅汛期、台风期、短历时局地强降雨等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

### 三、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防范范围。我市南部至西北部山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8区（县、市）的29重点防治乡镇（街道）（附件1）。

（二）防治时段。梅汛期和台汛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等时段。

（三）防范重点。山区人口集聚区、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工业园区和低丘缓坡开发区；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山区高陡边坡（开挖）地段、乡村道路建设切坡地段、小流域泥石流沟谷、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等。

###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智控专项行动。按照《宁波市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力争在2024年形成一批高质量支撑我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的集中成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能力，累计完成全市38个乡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实现主要风险乡镇全覆盖，新建14处普适性监测点和297处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组建1+9市县两级应急支撑队伍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成效，市县两级共同完成省级地质灾害流域性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全力推进地

质灾害存量隐患点清零。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监控水平，高质量完成全市山区地质灾害承载体数据库建设，完成新一轮全市地质灾害临界雨量阈值优化，完成“宁波市地质灾害防御场景”提质升级，最大限度助力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持续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安全度汛。各地要全面落实汛前、汛中、汛后及强降雨等重点时段风险隐患大排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新增高风险高危险部位、扩面排查地段、人口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动态排查检查，严控在河道、低洼处、崖边等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处搭建临时工棚、帐篷等设施，加大对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旅游点、农家乐、民宿、网红打卡点、野游点等处设置警示标识标牌，进一步健全市县联动全域地质灾害“排险定患”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清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对排查中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问题开展建档立案、闭环管理、动态清零；要督促防灾责任主体及时调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图，并做好动态更新，配齐配强基层网格员和巡查力量，确保每处（包括动态新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有人管、有人防”。

（三）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全面加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动，及时开展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和技术会商；汛期特别是台风影响和梅雨等强降水期间，要严格按照“八张清单”等要求，规范开展地质灾害等级预报、实时预警、专业监测预警、叫应预警、值班值守，以及预警预报社会化服务等工作，及时督导各级防灾责任人做好地质灾害

等级预报、实时预警、专业监测预警闭环。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合理调度社会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各项准备工作，接到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四）发挥条块合力压实防灾责任。属地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防治责任和防治任务，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合力。各地要充分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教育、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气象、能源、铁路等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位清单数据库，实行动态排查动态更新制度，并将点位信息和相关排查处置情况及时抄送同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对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源头管控，督促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切实采取防治措施，全力避免因人为扰动而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不断夯实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基础。按照“遏增量、去存量、提质量”思路，研究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源头管控和建设领域

管控，督促落实防灾减灾措施，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按照“以搬为主、搬治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增发国债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为契机，逐点明确存量隐患点的工程措施、完工时间和责任单位，实行“一点一策”清单式管理。对新增隐患点严格落实“即查即治”要求，争取两年内实现“存量静态清零、增量动态清零”。切实提升技防水平，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方法研究，不断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和预警阈值设置，提升预报预警有效性和精准性。

（六）切实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按照自然资源部等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要求及省政府工作部署，形成我市城市地质基础调查方案，加快推进城市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项目，强化城市地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方面的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力争在2024年底形成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成果。开展1:5万象山县幅环境地质调查，进一步查明区域地质结构和主要环境地质问题。健全地面沉降防控长效机制，巩固我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成效，持续做好全市主要平原区地面沉降综合监测，开展全市地面沉降易发区InSAR监测4000平方公里，实施城市建成区地面沉降水准监测400公里，开展市区6组分层标组每月定期监测。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新建地下水监测井30处，进一步优化我市区域地下水监测网，做好全市地下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不断完善区域地下水位异常提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协同。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加强防灾减灾、抢险救灾等工作协同，共同落实好安全度汛各项防御措施，齐心协力守住防灾减灾应急关口。

（二）保障资金投入，发挥专业力量。各地应根据拟下达的2025年重点防治任务清单，提前谋划专项资金安排，强化项目保障力度。要持续依靠“人防+技防”力量，落实好驻地地勘单位和“驻县进乡”专业力量预置，加大地质灾害风险识别、排查、监测、预警、处置、撤离转移等全系列防灾技术支撑，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科学防灾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宣传培训，营造防灾氛围。各地要将地质灾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 附表：1. 2024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2. 2025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拟下达）

附表 1

2024 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区县 (市)	风险调查体系 (个)		隐患点 清零 (个)	实施 国债 项目 (个)	专业监测网络 (个)		综合治理 (处)		应急支撑 队伍  县域 中队	防治重点乡镇 (街道)	
	累计完成乡 镇调查/年度 新增	完成县域“一 坡一卡”			新建专群 监测点(预 警实验点)	新建简 易雨量 筒	完成 “即查 即治”	完成省级 综合治理 试点		数量	名称
海曙区	2				2	20	100%			2	横街镇、章水镇
江北区	1				5	8	100%				
镇海区	3	1			1	15	100%				
北仑区	2/4				2	14	100%		1	1	小港街道
鄞州区	9			1	2	22	100%	1		4	塘溪镇、横溪镇、五乡镇、东吴镇
奉化区	4					61	100%	1	1	6	西坞街道、萧王庙街道、溪口镇、 莼湖镇、大堰镇、松岙镇
余姚市	6		1			66	100%		1	6	梨洲街道、四明山镇、大岚镇、梁弄镇、陆埠镇、鹿亭乡
慈溪市	4		2		2	17	100%		1	1	横河镇
宁海县	3/1		6			66	100%		1	4	桑洲镇、深叻镇、黄坛镇、胡陈乡
象山县	2		2			8	100%		1	5	爵溪街道、石浦镇、新桥镇、鹤浦镇、大徐镇
高新区	1						100%				
<b>合计</b>	38/5	1	11	1	14	297	100%	2	6	29	

备注：1.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与隐患点数量将根据省市县“一张图”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2. 省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权事权。

附表 2

## 2025 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表（拟下达）

区县 (市)	风险调查体系 (个)		新建简易雨量筒 (个)	综合治理 (处)
	完成乡镇调查	完成县域“一坡 一卡”		完成“即查即治”
海曙区			20	100%
江北区			9	100%
镇海区			15	100%
北仑区	3		13	100%
鄞州区			21	100%
奉化区		1	64	100%
余姚市			66	100%
慈溪市			17	100%
宁海县	6	1	66	100%
象山县			9	100%
高新区				100%
<b>合计</b>	<b>9</b>	<b>2</b>	<b>300</b>	<b>100%</b>

备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与隐患点数量将根据省市县“一张图”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